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投資於香港或其他經濟發達司法權區的公司股本證券所常見的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因素大致可分為：(i)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 有關行業的風險；(iii) 有關越南的風險；及 (iv)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越南機車市場的表現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依賴越南機車市場的表現。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越南產銷速克達及國民車，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為90.8%。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越南機車的需求關係密切，而近年越南機車的需求主要受數項重要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越南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及越南人口的購買力顯著提升。越南經濟若出現任何嚴重下滑的情況，則很可能對本集團的機車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對於價格、檔次較高（相對國民車而言）的速克達影響尤甚。任何有關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

本集團處於競爭非常激烈的經營環境，對手包括具規模的速克達及國民車製造商。本集團的部分主要競爭對手，特別是日資製造商，擁有遠比本集團雄厚的資源。此外，不少競爭對手的業務均比本集團更為多元化，因此能在機車市場較多領域與本集團競爭。本集團所經營的市場，特色是價格敏感度高、品牌忠誠度明顯、消費者常變的品味和對品質的要求。若價格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可能需要降低產品的售價，此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於以往期間，特別於二零零五年，業內競爭加劇曾導致本集團的平均售價、收入與利潤下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速克達國內平均售價由1,517美元下降至1,453美元，國民車國內平均售價由726美元下降至505美元。若本集團未能對這些價格和其他方面的競爭壓力作出充分的回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今後可一直在這個瞬息萬變、競爭激烈的市場內，保持成功的競爭形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本田、山葉及鈴木目前調配大部分營銷資源至國民車車種，尚無瞄準本集團專攻的人口結構市場。設若任何該等公司調配資源至速克達並開始瞄準本集團專攻的相同人口結構市場，尤其包括都市女性消費者，則本集團速克達產品整體及Attila系列的銷售額均會受損。由於本集團速克達之Attila系列的主要市場較機車市場或整個速克達市場為小，新進經營者或近期改為專攻此板塊競爭對手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會較大。有關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開發符合最新法規的創新產品，並且將產品成功問市

速克達及國民車市場的車款設計、風格和製造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同時，有關安全及廢放排放的適用法規也愈來愈多，例如近期的歐二排放標準。本集團必須繼續開發符合最新法規的機車，同時開拓獨特的車款及嶄新技術，使本集團的產品成功壓倒競爭對手。本集團必須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同時保持成本效益、產品形象及可靠性，並且必須能夠經常設計與製造新產品，適時推出市場。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成功做到以上各點，亦無法保證新舊客戶會接受本集團的新產品。

由於質控程序不足，本集團的國民車機車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出現重大品質缺陷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初，本集團部分SYM國民車於產銷後發現重大品質缺陷，其中最明顯的是電鍍欠理想和隔音板出現故障。這些缺陷主要由於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零件及組件不符合本集團的規格，而本集團在質控程序未能發現有關缺陷所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最暢銷Angel型號SYM國民車，受缺陷問題影響最大。該型號於二零零五年國內銷量超過58,000台，收入39.7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收入21.6%。有關問題使本集團的產品在越南的聲譽受損，特別是在本集團當時大部分SYM國民車機車的主要市場越南北部，因而導致二零零五年整體銷售額與利潤下降。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再次遭遇質控問題。若本集團今後遭遇質控方面的重大缺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很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專利及特許技術和設計未必可得到充分保障，使用若干技術和設計的使用權可能受到質疑

本集團取得成功與否，取決於其機車相關的專利及特許技術和設計。本集團所依賴的技術，包含在越南登記的專利和三陽特許的技術。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保障其權利，防止第三方利用或抄襲其技術與設計。對本集團任何產品的任何技術或設計的嚴重侵權行為或仿真度高的贗品，均會導致本集團損失市場佔有率，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不能保證，第三方會否成功挑戰本集團使用若干技術及設計的權利。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訴訟」所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若干設計的使用權遭到質疑。面對的質疑來自越南律師最近代一名歐洲機車製造商發出的函件，其指稱Attila Elizabeth的設計，與該名其他製造商所生產的速克達車種類近，因而產生混淆，且VMEP於越南營銷Attila Elizabeth的宣傳活動含誤導成份。該函件指稱在未得該名機車製造商的同意下，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Attila Elizabeth構成不公平的競

風 險 因 素

爭行為，侵犯了該名製造商的權利，且該名製造商保留權利針對VMEP展開法律程序，以（其中包括）討回聲稱因該等行為所招致的財務損失及損害。本集團為捍衛對本身專利與特許技術和設計及使用本集團製造產品時所應用的其他技術和設計（包括公眾領域的技術）的權利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其結果難以確定，且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個別車種（如Attila Elizabeth）於越南及東盟其他地區的銷售額。此外，與技術和設計或本集團競爭行為有關的訴訟可能所費不菲，並且耗用重要資源，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以不同機車車種針對特定消費階層對象的營銷策略，對現有消費者未必可持續奏效，或可能對新類型的消費者無法奏效

本集團採納的其中一項主要營銷策略為以特定的機車車種針對特定類型的消費者。譬如，Attila系列速克達的成功，主要歸功於本集團致力以時尚都市女性為對象。這項營銷策略是否會對過往反應熱烈的消費者類型持續奏效，或會對新類型的消費者奏效，實無任何保證。為長期保持增長，除了有效地向現有消費群推銷其速克達及國民車產品外，本集團也必須加強其產品吸引力，擴展產品至其他消費群，例如男性消費群。倘若本集團的營銷策略無法對集團產品目前鎖定的消費者奏效，而本集團無法提出替代策略，或該營銷策略證明對新類型的消費者無法奏效，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SYM及SANDA品牌信譽可能受損，或本集團可能成為品牌侵權的受害者

本集團相信，SYM及SANDA品牌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了重大的貢獻。維持及加強品牌的聲譽，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攸關重要。負面新聞，例如質控問題，有可能損害這等品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擁有「SANDA」商標，亦擁有「SYM」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可在東盟地區產銷SYM速克達及國民車時使用。鑒於本集團實際或意圖利用這些商標，以加強本集團速克達及國民車的營銷吸引力，若有任何人士成功挑戰任何本集團使用這些商標的權利，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挪用任何這些名稱會削弱這些品牌並損害其公眾聲譽。本集團為捍衛本身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其結果難以確定。而任何訴訟行動均可能成本不菲，耗用重要資源，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產品回收及訴訟

機車的缺陷可導致意外，造成人命或嚴重人身傷害或巨額財務損失。倘若本集團的機車使用者指稱由於本集團機車的缺陷而蒙受人身傷害或導致相關損失，則本集團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本集團與銷售管道成員訂立的合約，概沒有加入有關產品責任的條款，有關事宜將按適用法律裁定。本集團未能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在日後面對任何巨額產品責任索償。無論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包括一些不必要的訴訟），本集團所需支付的抗辯費用及賠償金額，均可能相當龐大。本集團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若出現任何事故而產生產品責任索償，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若需要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不能向準投資者保證，其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這些索償不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會打擊本集團的聲譽。

此外，若本集團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被指存在缺陷，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參加政府規定或自發性的產品回收。一旦出現產品回收，本集團的生產運作將會遭到延誤，甚至全面停工，直至本集團糾正有關缺陷，或證明再無缺陷為止。產品回收亦可能嚴重損害品牌形象及造成大眾對本集團所生產之機車或其他產品的負面觀感，從而打擊未來銷售成績。本集團並無投購產品回收保險。進行產品回收將會產生龐大開支，因此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索償責任由第三方供應的零件缺陷所引致，本集團可能需要向該供應商興訟，以強制執行要求該方分擔賠償的權利。這樣的訴訟可能所費不菲。本集團不能向準投資者保證，這些成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依賴獨立經銷商零售本集團產品，倘本集團的經銷商網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獨立經銷商為本集團的機車及相關產品發展和執行有效的零售方案。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經銷商的機車銷售額（包括時會擔任越南北部分銷商的經銷商）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91.9%，83.3%，82.4%及82.6%。若這些經銷商的零售工作不成功，本集團將無法保持或增加收入。

此外，按照越南市場慣例，經銷商採購機車，乃採取先付款後取貨的方式。因此，越南速克達及國民車市場內的競爭者，對爭取經銷商現金資源的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經銷商並不受本集團的標準經銷商協議限制在其他銷售據點販售本集團競爭對手之產品。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爭佔經銷商有限的現金資源，而經銷商購買競爭對手的機車因而不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則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市場佔有率，向消費者分銷產品時失去競爭力，而分銷產品亦日趨困難。

風 險 因 素

此外，從廣義來說，本集團能否一直保持良好業績，端視本集團能否爭取主要經銷商代理本集團產品，不斷加強經銷商網絡，以及與經銷商保持鞏固友好的關係。任何與經銷商的重大糾紛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經銷店網絡質或量的下降，將很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量及收入下滑，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經銷商訂立長期協議，但一般與彼等訂立為期一年並每年續約的經銷商協議。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重續協議或能以雙方接納的條款重續經銷商協議。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經銷商重續經銷商協議或吸引新經銷商，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越南北部，SANDA機車的部分型號時會通過獨家分銷商出售，當本集團選擇以此方式進行銷售時，則須依賴有關分銷商網絡。當本集團選擇通過獨家分銷商銷售SANDA國民車時，若與本集團獨家分銷商發生糾紛，或若分銷商網絡的效率出現問題，使SANDA國民車的銷售額有任何下跌，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依賴三陽

除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三陽聯同其附屬公司亦透過合約安排，向本集團提供零件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供應若干組裝本集團產品的零件，(ii)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i)若干知識產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貨總額分別約為55.9百萬美元、35.5百萬美元、29.5百萬美元及15.2百萬美元，同期本集團向三陽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為9.1百萬美元、16.5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10.5百萬美元。於該等期間，本集團為採用三陽授予的若干商標、技術、竅訣、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以及取得三陽若干技術支援及研發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7.8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該等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見「關連交易」。

全球發售後，除根據「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提述的協議外，本集團將會成為一個獨立經營的集團，而三陽將無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協助。倘若於日後，三陽選擇不再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或採購以提供有關零件及服務，則本集團將須物色有關零件及服務的替代供應商，或須要自行生產有關零件及從事有關服務，種種舉措均會使集團無法及時提供有關零件及服務，所涉及的成本亦會增加。此外，特許協議向本集團授出使用SYM品牌名稱及其他技術的權利，在二零零九年底屆滿，如要續約，需符合若干條件，詳見「關連交易」一節。倘若在屆滿後，協議未獲續約，本集團將很可能失去使用SYM品牌名稱或三陽技術的權利。有關發展均會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的限制，上市後，除了可售予三陽的若干機車零件外，本集團將無權在東盟以外地區出售SYM產品。此外，任何向三陽出售該等零件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除非三陽同意本集團直接出售SYM產品予東盟地區以外地區的第三方，否則本集團目前向歐洲的銷售水平將會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越南境外銷售經驗有限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通過三陽的國際分銷網絡進行海外行銷，三陽以買家身份購入產品，然後在海外市場轉售。本集團最近在台灣成立貿易公司慶融，接管三陽在越南以外東盟地區行銷本集團產品的工作。除三陽東盟行銷團隊三位僱員加盟本集團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累積任何在越南境外的行銷經驗。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在東盟市場保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銷售額，或進一步提高該地區的銷售額。

此外，商標特許協議僅允許本集團在上市後在東盟地區內出售SYM產品。除非三陽同意本集團在東盟地區以外出售該等產品，否則本集團在該地區以外的出口銷售，將僅限於SANDA產品及可售予三陽的若干機車零件。本集團對於在海外市場推廣本身品牌的經驗有限，以往也沒有在越南境外實施及測試任何自有品牌管理策略。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將可在越南境外為SANDA品牌複製其品牌管理策略，也不能保證其SANDA國民車海外銷售將有理想表現。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零件及原材料

本集團製造機車及相關產品所需的零件及原材料，大部分均由第三方供應商所供應。對於部分零件及原材料，本集團已選擇從獨家供應商購買，當中涉及多項風險，包括零件及原材料缺貨或中斷交付、因缺貨或中斷而導致的製造過程延誤、以及零件及原材料質量與價格的波動。第三方供應商（尤其是獨家供應商）製造的零件及原材料，若在數量、質量或成本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改變，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用若干零件及原材料，乃購自海外供應商。除上述對供應商依賴的風險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所存在的風險，還包括所購貨品價格受貨幣幣值波動、貿易限制、關稅變更和強制執行供應安排困難所影響。本集團無法肯定將來不會因上述風險或其他與海外供應商有關的風險而遭遇供應問題，譬如原材料及組件定價不利、延誤交貨等。若該等風險變為事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保用撥備變更(例如保用範圍加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收入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在多輛SYM國民車質量出現問題後,為加強消費者對本集團SYM機車的信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末把提供予消費者的SYM機車的保用時間加倍,里數增加三分之一。這項變更應會使本集團該日期後的保用撥備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收入淨額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保用撥備按加權平均索償率計算,即過去已付索償除以過去索償相關銷售的估計銷售額。進行這項分析需運用判斷力和作出估算。本集團今後會否再次加強保用以刺激銷售額,或實際保用成本會否超過根據管理層估計而作出的撥備,均無保證。無論發生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依靠吸收並留任富經驗之僱員

本集團今後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繼續物色、聘用、培養、激勵及挽留其企業組織各領域熟練的人材。本集團目前與未來的整體薪酬安排,未必足以吸引新僱員加盟和鼓勵現有僱員留效。若本集團未能招攬合資格的人員投效或鼓勵現有人員留任,可能無法有效地開發、製造及分銷產品,以致取得預期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成功與否,亦取決於其高級管理團隊的工作。本集團無法保證這個團隊的成員必定會繼續受聘於本集團。若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離職,極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沒有為其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購買主要僱員保險。

當若干稅務優惠方案屆滿,本集團須負擔更高稅率,並可能因為稅務政策的變更或稅務機關的稅務爭論而須負擔預計之外的稅務款項

本集團的稅務狀況須受越南稅務機關審核並可能遭到質疑及受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法律變更所規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VMEP、VCFP及CQS受惠於越南稅務機關授出的若干稅務優惠方案。該等優惠方案的描述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稅項」。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屆滿或遭撤回或設若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以其他方式獲提高,本集團的稅項將會增加。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稅務狀況須經越南稅務機關的審核並可能遭到質疑。尤其是,該等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本集團作出的稅務存案或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稅務處理。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不會因為稅務機關提出的任何有關質疑或爭論而在越南蒙受額外的稅項索償。任何有關索償可能會相當重大,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若干房地產業權及產權未必可以強制執行

越南不存在土地私有權，外商投資公司亦不能私人擁有土地。為促進完善的土地登記與管理，允許土地使用者行使權利，該國已開始制訂一個有效的監管框架，惟有關過程仍在進行中。土地法規的更新步伐，往往落後於土地使用者的發展與商業需求。此外，法律規定越南所有土地使用者都必須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但土地使用者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機制有時並不足夠，而且欠缺效率，也未能有系統地實施。

本集團在越南長期租用多幅土地。該等土地的業權應有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為憑據或證明。然而，本集團未能為若干幅租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若沒有妥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則不能保證本集團對相關土地的權利將可得到確認與強制執行。此外，本集團並無其中一幢宿舍樓宇的適當擁有權證。目前，本集團約4.0%的土地面積存在業權不完整問題。

此外，本集團部分年期超過六個月的房地產租賃協議，尚未依越南法律規定經過公證行公證或主管當局核證，因此，若因該等協議產生任何糾紛，則該等協議可能會被宣告失效。其他詳情見「業務－土地及物業」。

倘本集團失去權利使用目前擁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存在季節性差異

由於越南機車需求存在季節性差異，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與經營業績會相應波動。一般來說，九月份中秋節至翌年一、二月春節為本集團收入較高的期間。另一方面，三月至八月雨季期間，本集團收入一般都會減少。本集團一部分的成本屬於固定成本，無法按季節調整，因此本集團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會出現波動。因此，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該年度表現的指標。

未來派息可能少於以往派息，或根本不會派息

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派息與以往的數額相若，也不能保證必定會作出派息。準投資者應注意，以往派息不會用作釐定未來派息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宣佈、派發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需視乎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利潤等因素而定。

有關行業的風險

速克達及國民車的銷售可能受可支配消費開支影響，而可支配消費開支又受各種經濟條件與變化所影響

本集團機車的銷售，乃受多項影響消費開支的經濟因素所支配，譬如就業水平、消費者品味變化、營商環境、利率及稅率等，而該等因素全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本集團若干機車，尤其是本集團的速克達，屬於高檔次產品，消費者購買這些機車，可能會視之為可支配消費項目，因此也可能特別容易受上述經濟因素影響。若出現影響上述因素的經濟逆轉，可能會侷限消費開支，因此而對本集團的增長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政府正在投資於其他交通運輸模式，這可能會減低對機車的需求

其他交通運輸模式，譬如私人汽車或公共交通等，可能成為越南日漸流行的交通運輸模式。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越南總理批准了一項有關發展與改善越南交通運輸體系的戰略規劃，有關項目建設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根據該項戰略規劃，至二零一零年，公共運輸系統應可滿足胡志明市及河內25%至30%的交通需求，至二零二零年應可滿足50%至60%。這項戰略規劃涉及公交基建投資，以及一項廣泛的公路開發計劃，對機車行業有何影響，目前尚未能確定。若因汽車日益普及或公共交通系統費用下降，使市場對機車的需求減少，機車行業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再次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簡稱「非典」），或爆發A型禽流感(H5N1)或其他蔓延性的公共衛生危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與其他東南亞國家一樣，曾於二零零三年受到非典疫潮爆發影響。近年，中國、越南、印尼及亞洲其他地區又爆發禽鳥感染A型禽流感(H5N1)（簡稱「禽流感」）的個案，一些地區更出現人體感染個案。這種疾病未來在全球範圍內的影響，目前尚難定論。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流感病毒本身具有不穩定的特性，其具體的變種和進化方式無法事先預測，換言之，類似禽流感的病毒會否培育出使之更容易傳播和可在人體存留的特質，實無從準確知悉。

若越南或其他地區再次爆發非典或禽流感或其他蔓延性的公共衛生危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假如本集團任何生產設施的鄰近地區，可能是該等疾病的傳播源頭。若人們因害怕感染該等疾病而遠離繁忙的零售活動集中地，使本集團機車的需求全面下降，也極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收入下降。若整體經濟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也可能會身受其害。因蔓延性衛生危機而導致收入受到任何不利影響，或導致成本增加，亦可能會對派息造成不利影響。除收入受影響外，本集團業績及機車行業整體景氣下滑，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越南的風險

越南的經濟、政治與法律環境的變化、以及發展較緩的越南法律制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在架構、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狀況等範疇，與許多國家有所不同。一九九零年代前，越南經濟大致屬計劃經濟。自一九八七年左右開始，逐漸重視利用市場動力發展經濟。越南政府就經濟發展採納每年及五年國家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仍然佔越南工業出產的較大比例，整體而言，越南政府正減少利用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直接控制經濟的情況。資源調配、生產及管理領域的自由度及自主性逐步增加，並逐漸重視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

越南的法律制度有別於多數屬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的國家及大部分普通法司法權區，其法律的詮釋與執行相對而言欠缺確定性與貫徹性。越南的法律法規尚待完善，亦尚未就個案判例的法律約束力設立具體制度。法律法規涵義視乎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的詮釋而定，詮釋內容因人而異。越南法院有權對合約的隱性條款作出闡釋，使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倍增。如此一來，對同一份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往往持有不同看法。此外，某一政府部門就個別課題發表的意見，並無任何約束力或決定性，不能保證其他政府部門也會以類似的方式處理類似的課題。

越南經濟正處於過渡時期，從計劃經濟逐步向市場經濟靠攏。越南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壁壘及進口配額，以鼓勵、促進外國投資。自一九八七年起，越南政府開始頒佈一系列有關本地與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新投資法及新企業法生效之前，對於本地與外國投資事宜，越南存在兩套不同的法律體制。根據該項以往安排，外資公司所得的待遇一般較為遜色。

儘管新投資法及新企業法於相關實施規則全面實施執行後，對外國投資者及國內投資者均同樣適用，但外國投資者與國內投資者同等待遇的確切落實程度如何，仍有待觀察。此外，由於新投資法將中央政府的行政權力大幅下放予地方當局，省級政府對本集團的管轄權較過往有所提高。有關的省級政府實施的規則可能會偏離國家政府的政策宣告，而實際上對本集團的利益構成損害。新法律規定，若越南修改法律，以致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在一般情況下將考慮向外國投資者作出賠償，但由於這項法定權利尚未受過充分的考驗，因此該等賠償將如何釐定或其影響將會如何，目前仍未清晰。

風險因素

儘管一般意見認為，越南政府在經濟改革和法律法規建設方面已取得進展，但法律與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法規）的詮釋、實施與執行，仍蘊含不確定及不一致的地方。很多改革皆沒有先例可援，又或屬於試驗性質，視乎試驗的結果而定，日後可能會修訂、變更或廢除。此外，越南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會否取得成功、或改革動力會否持續，亦無任何保證。若上述任何變更對本集團及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若本集團未能充分利用越南政府經濟改革措施所帶來的機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越南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與保護外國投資者或內資公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打擊消費者需求的法規將很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收入下降，而對廠房或機車實施的更多繁重規定亦很可能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越南政府推行稱為「一人一機車」政策，限制多架機車的擁有權至每人一部機車。這項限制在二零零五年年終遭廢除前，這項政策令本集團的收入與利潤下降。倘若政府再推出有關限制或推出經濟方案以阻礙購買機車，例如增加消費者就每台機車應付的登記費，則本集團的銷售量可能下降，繼而極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越南政府開始規定，所有機車須符合更嚴謹的排放標準，稱作歐二排放標準。越南政府實施更嚴謹的排放規例及安全規定，將很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基礎，使本集團需要增加開支以開發遵例產品，推高遵例零件的價格。政府規定所有機車廠房符合更高的安全及質控標準，同樣使本集團的成本基礎上升。使本集團成本增加的政府措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越南盾不能自由兌換，其幣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頗大部分的收入以越南盾收取，而越南盾不能自由兌換。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越南盾計值的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96.5%、90.9%、90.6%及90.8%。根據越南的外匯規定，外資企業可通過若干途徑匯出在越南經營業務所得利潤。越南政府已放寬外匯規定，允許外資企業通過認可的外匯機構，將越南盾兌換為外幣。然而，無法保證越南政府將會繼續放寬其外

風險因素

匯規定，即將維持相同外匯政策，或市場將存有充足的外匯（尤其是美元）以供兌換。若政府今後頒佈的規定，對本集團兌換越南盾的能力作出限制，或市場內沒有充足的外匯可供兌換，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其外幣付款責任。

越南的外匯管理體制已由越南國家銀行控制的固定多重匯率，過渡至由市場主導調節的彈性匯率。越南盾幣值過去曾經歷波動，也受越南政府政經政策的變化所影響。越南政府奉行較寬鬆的外匯管理政策，國家銀行僅會通過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影響匯率。然而，不能保證政府將繼續奉行寬鬆的外匯管理政策。若政府不再奉行上述的政策，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越南盾幣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加入世貿或其他傾向引入競爭的政府政策可能對本集團未來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越南與美國就越南加入世貿達成協議，越南進一步同意向來自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產品及服務開放國內市場。越南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加入世貿。根據世貿雙邊市場准入協議，越南將大幅降低製成品關稅，以改善美國出口產品的准入條件。世貿協議全面實施後，越南將降低對所有世貿成員國的機車及機車零件徵收的關稅。因此，本集團若要維持市場地位，則必須有效地與進口機車及本地機車製造公司競爭。若本集團未能積極迎接這項挑戰，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傾向引入競爭的政府政策亦可能使本集團受損。免除越南的機車製造商獲取牌照以進行業務的規定，例如降低投入機車業的障礙極可能導致更激烈的競爭，尤其是低檔次市場。這項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機車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以SANDA國民車尤甚。類似的政策導致更劇烈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由SYI控制，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一致

進行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為SYI持有90%的附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之後，SYI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約66.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SYI將出售29,28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2.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約11.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由於部分發售股份為售股股東目前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僅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6%（假設發售股份的價格定於所述範圍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約79.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隨全球發售之後，SYI將繼續為本公司最大的股東，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將可通過以下方式影響重大決策，包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性及投資決策：

- 控制董事選舉，藉此間接控制高級管理層的選任；
- 決定派息的時間與金額；
- 批准年度預算；
- 決定股本增減；
- 決定任何新證券發行的規模與時間；
- 批准本集團資產或業務的合併、收購與出售；及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SYI作為本公司的大股東，與其他股東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因此，SYI可能採取對其本身有利、但未必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譬如批准以高於平常的派息率分派股息等）。

本公司或股東今後若出售證券，或會使股份投資的價值下降

本公司或其現有股東今後若大量出售證券，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有關轉售的合約及法律限制，僅有少量股份可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之後出售。然而，該等限制失

風險因素

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到違反，則股份（包括因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被大量沽售的情況或可能性，可能會對股份市價及本公司今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並無既定市場，香港公開發售未必可為該等證券帶來活躍或流通市場，如此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進行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股份上市的申請。聯交所的原則性批准即對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條件批准，須待完成上市規則相關的文件存檔要求、聯交所上市科信納招股章程內容、以及上市委員會可能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或修訂獲得履行，方會正式落實。然而，進行全球發售之後，未必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若進行全球發售之後未有形成股份的活躍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通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發售價未必反映日後市場成交價，而該等市價可能會反覆波動

股份的發售價是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日後市場成交價。投資者未必可以按發售價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香港金融市場的成交價和成交量曾經歷大幅波動，某些公司股份的市價波動性一向甚大。股價波動可能由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導致，與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化可能全無關係或不成比例。

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常以「預期」、「相信」、「可能」、「預計」、「估計」、「或會」、「應該」或「將會」或類似措詞表達。這些前瞻性陳述所處理的課題，包括本集團的成長策略及其對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流通能力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儘管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背後的假設及在推論過程中所作的判斷皆屬合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或判斷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因此，前瞻性陳述也可能會變為不正確。有關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者，其中很多因素都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這些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載於「財務資料」一節者）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表示將可完成其計劃、業績、預期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也不應過分依賴這些陳述。

風險因素

向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傳票或尋求針對該等人士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中，絕大部分居住在台灣或越南，而該等人士的資產絕大部分均位於香港境外。投資者未必能夠在香港向該等人士送達傳票，或對該等人士強制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台灣或越南均沒有簽訂承認或強制執行英國、美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香港法院民事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在上述司法權區取得的判決，或者不可能在台灣或越南得到承認與強制執行。此外，根據英國、美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律或香港法例作出的原訟，能否在台灣或越南獲得強制執行也存在頗大疑問。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越南、越南經濟及機車行業的若干資料、預測與統計，乃源於政府官方刊物（如未另作說明），不應假設也無法保證其必然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直接關係的若干資料、預測與統計，包括「行業概覽」一節有關越南、其經濟狀況及機車行業的資料，乃源於或節錄自政府官方刊物（除非另有說明）。這些資料未經獨立核實，因此可能會存在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情形。本集團對源自政府刊物或政府所報告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謹請投資者注意，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述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可能不符

以下報刊（其中包括）蘋果日報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其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準投資者強調，其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源自本集團或獲本集團授權刊登。本集團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準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